

关于息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1 日在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息县财政局局长 陈 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息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35056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086 万元，为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73 万元的 111.12%，比上年增长 22.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2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0%。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00%；非税收入完成 197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88 %。

分部门完成情况：国税部门税收完成 132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1%；地税部门税收完成 190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4 %；

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完成 197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88%。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完成 118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71%；

营业税完成 7 万元，比上年下降 99.88%；

企业所得税完成 33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62%；

个人所得税完成 5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3%；

房产税完成 4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07%；

印花税完成 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75%；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0.43%；

土地增值税完成 29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86%；

车船税完成 42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58%；

耕地占用税完成 59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39%；

契税完成 38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16%。

非税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专项收入 18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9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15%；

罚没收入 30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39%；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8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6.81%。

——**上级补助收入**。全县上级补助收入 36050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78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124 万元，专项转移支

付 122498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62 万元。

——**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435056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810 万元。在执行中，由于收入调整、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对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4146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4%。

按照功能科目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22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5.6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33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2.39%；

教育支出完成 756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92%；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9.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5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61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93%；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614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31%；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47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1.8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155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2.78%；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1171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4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4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6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21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2.6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814万元，比上年增长106.08%;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完成38万元，比上年增长66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2158万元，比上年下降75.79%;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0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82%;

粮油物质储备事务支出完成 23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75.6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00%;

债务付息支出 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08%;

其他支出 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26%。

——上解上级支出 11074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2342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29 万元。

——年终结余 722 万元。

3. 平衡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505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0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0508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78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012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249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462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43505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6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074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23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29 万元，年终结余 722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4001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1114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393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22万元。

2. 支出情况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97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11203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文化支出 6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万元；债务信息支出 443 万元。

3. 平衡情况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00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14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58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913 万元，收入总计 212937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972 万元，调出基金 20000 万元，结余 7896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7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117.63 万元，其中：失

业保险基金收入 1401.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92.7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995.6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2.7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063.2 万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755.5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96.63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427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79.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14.4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16.3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2.7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7029 万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43.2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51.58 万元。

3. 平衡情况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117.63 万元，支出 112427 万元。收支相抵，超支 3309.3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息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五)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95814.08 万元（一般债务 23214.08 万元、专项债务 72600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176.30 万元，偿还应付债券利息 967.85 万元。按财政部口径测算，我县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5.99%，完全可控。

2017年,我县新增债券额度为60762.28万元。其中:下达置换债券额度为2162.28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已置换完毕;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为58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0万元,专项债券58300万元。一般债券300万元全部用于息州森林公园项目;专项债券58300万元用于商务中心区土地收储项目1200万元、息寨路道路提升工程15000万元、龙湖水系综合治理20000万元、息正路道路工程2000万元、千佛庵东路道路工程5000万元、沿河东路道路工程5000万元、息州森林公园项目4500万元、2016年通村通组道路建设56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需决算后才能完整反映出来,故有关数据会有变化。详细情况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再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保障不断强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2017年主要财政工作

2017年,全县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严格依法理财,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确保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2017年，县财税部门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完善增收措施，依法组织收入，收入实现稳中有升。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加强税收协调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影响收支的不确定因素，加强财税分析，及时掌握税源、税收动态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切实增强组织收入预见性，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强化税源管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税源普查，对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跟踪管理，掌握全县税源情况及重点企业经营和纳税情况，了解重点税源的增减变化。三是层层分解任务，完善奖惩措施，严格考核兑现，充分调动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抓收入的积极性。四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加大对非税收入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以票管收、源头控收，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及时、足额征收。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编制预算。统一编制时间、程序和标准等，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更加明细、公开，提高了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和完整性。二是完善预算编制内容。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细编制“类、款、项”的具体内容，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了财政统筹能力。三是建立健全预算单位基础信息，提高部门预算编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四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对不再实施的结余资金予以收回。五是加快资金拨付力度，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积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是及时出台相关文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出台了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为支持脱贫攻坚提供政策依据。二是积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17年，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1129.0159万元（含县本级投入资金6200万元），其中：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6559.1741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7757.9618万元、用于社会发展类项目资金5592.34万元、用于教育类项目资金1219.54万元，为支持脱贫攻坚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建立扶贫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提高扶贫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资金一笔一笔审核”要求，确保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截至年底，已拨付资金44963.33763万元，拨付进度87.94%。

（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一是及时兑现涉农补贴政策。2017年，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17332万元，亩均补贴标准117.6元。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按照小学生均经费600元、初中800元的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10035.09万元，受助人128829人。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956.4万元，受助学生16471人。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776万元，资助学生776人。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1300.74万元。三是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2017年，申报“一

事一议”奖补项目资金 862 万元,申报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1325 万元。

(五) 落实各项社保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

一是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稳步推进。累计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5522.74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096.35 万元。二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得到落实。累计支付低保资金 10693.18 万元。三是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进一步扩大。拨付职工医疗保险金 5026.62 万元、职工大额医保费 319.67 万元。四是企业养老保险、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再就业资金均按时足额发放。拨付企业养老保险金 10300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津补贴 353.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 20725.12 万元,再就业资金 838.86 万元。五是企业军转干部政策落实到位。落实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121.02 万元。

(六) 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按照政策规定,对部门预算进行调整,细化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二是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扎实做好工资统发、公务卡结算改革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建设。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实行公开招投标制,防止了暗箱操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累计支出采购资金 11000 万元,节约资金 935 万元,综合节约率 8.5%。四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稳步推进。2017 年,共评审项目 832 个,送审总金额 42.18 亿元,审定金额 37.58 亿元,审减额 4.6 亿元,审减率 10.9%,提高了财

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积极谋划 PPP 项目，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全县已谋划 PPP 项目 49 个，总投资额 147.12 亿元。其中：第一批已入库项目 15 个，投资额 33.88 亿元，主要是支持城东新区和商务中心区建设，将尽快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批谋划项目 15 个，投资额 49.72 亿元，计划于 2018 年 3 月份完成资本方招标；第三批谋划项目 19 个，投资额 63.52 亿元，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份完成资本方招标。这些项目的落地，将会使我县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上有质的飞跃。

（八）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争做合格党员。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培训。2017 年，共开展业务培训 4 期，培训财政所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 300 余人，增强了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理财水平。三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服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财政干部“双安全”，树牢财政部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四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抓早、抓小、抓常、抓长，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环境。

总的来看，2017 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是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中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我县财政收入总量较小，收入来源单一，结构不优，财源培植乏力。民生工程建设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细不实，追加预算较多，预算约束力不强，依法理财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个别主管部门责任意识不强，项目推进慢，依然存在“资金等项目”的问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投融资机制有待创新**。特别是债务管理等约束性政策相继出台，对县域经济发展、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财政预算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揽，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控财政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

1.依法理财，全面规范。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预算，所有预算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严格预算执行，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2.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优先保障基本支出需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统筹四本政府预算及各项资金来源，重点围绕我县“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导向，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需要，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4.注重结果，突出绩效。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绩效评价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更加注重财政资金的产出效益和结果应用，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5.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继续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内容，落实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职责，不断完善公开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等因素，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情况

1.收入安排

2018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9%，税收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12%。按照这两个目标测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5677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36168

万元，税收收入占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70%。

按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是：

(1) 税收收入 3616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2%。按税种进行分类：

国内增值税 14683 万元，增长 23.69%；

企业所得税 3000 万元，下降 10.23%；

个人所得税 717 万元，增长 27.81%；

资源税 174 万元，上年没有资源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 万元，下降 2.37%；

房产税 412 万元，下降 9.25%；

印花税 217 万元，下降 3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2 万元，下降 62.00%；

土地增值税 2371 万元，下降 19.08%；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415 万元，下降 3.04%；

耕地占用税 6093 万元，增长 2.13%；

契税 6371 万元，增长 67.13%。

(2) 非税收入 2060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11%。按项目分类：

专项收入 2000 万元，增长 6.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200 万元，增长 1.11%；

罚没收入 3500 万元，增长 16.4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06 万元，增长 2.14%。

今年的地方收入预算，是按照《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县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依据税务部门征管实际、分析研判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与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安排相适应，也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为全市做贡献的激励性要求。

2.支出安排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96429万元，比上年增长9%。（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要求，县一级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本支出预算安排是根据本级收入预期目标和上级提前下达指标数编列，执行中上级还将追加和调整支出预算。）

(1)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112074万元，比上年增长8.26%；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21935万元，比上年增长2.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为112756万元，比上年增长3.16%；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支出预算为2518万元，比上年增长5.52%；

转移性支出预算为8810万元，比上年增长25.86%；

债务利息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为35268万元，比上年增长70.76%；

其它资本性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它支出预算为1068万元，比上年增长90.36%。

(2) 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各功能科目支出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38%;
- 2) 公共安全支出 9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33%;
- 3) 教育支出 86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73%;
- 4) 科学技术支出 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28%;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64%;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09%;
-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44%;
- 8) 节能环保支出 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0.69%;
- 9) 城乡社区支出 16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1.45%;
- 10) 农林水支出 47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3.49%;
- 11) 交通运输支出 61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9.05%;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7.52%;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16%;
-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9.64%;
- 15) 住房保障支出 2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86%;
-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58%;
- 17) 预备费 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占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5%，符合《预算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19) 其他支出 1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68.63%;

20) 转移性支出 8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5.86%。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全县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在编制今年的支出预算时，我们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 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9642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74 万元、体制返还 788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31769 万元。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为 296429 万元（含上解支出 8000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安排是平衡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1. 收入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0 万元。

2. 支出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0000 万元。支出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000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836.84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1627.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6955.4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345.4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18.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3847.60 万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9462.0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480.80 万元。

按收入来源分类，保险费收入 48849.73 万元、利息收入 971.7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8476.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8.56 万元。

2. 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9603.35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1626.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6703.0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507.9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02.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0235.90 万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3979.1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448.80 万元。

按支出内容分类，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6014.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91.70 万元、其他支出 97.17 万元。

3.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结余 233.49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情况

由于我县没有形成可用财力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且少量国有资产收入已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统筹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因此，我县暂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2018年财政工作思路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县脱贫摘帽的决战决胜之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预算法各项要求，围绕省厅“一体两翼”改革重点任务，继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积极构建现代财政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突出抓好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认真分析收入形势，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加强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健全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严格非税收支预算管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强化税费征缴监管，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水平。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政策对接衔接，积极主动申报，大力争资立项，确保申报项目资金落地，切实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三是积极协调税务及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确保各项税收及时入库。四是认真分析掌握各项减收增支因素和变化情况，积极研究增收节支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

财政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行质量，合理调度安排好财政资金，努力缓解预算平衡压力，增强保障能力。

（二）突出抓好财源培植，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是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创造优良投资发展环境。二是支持加快 PPP 项目落地。以百城提质工程建设为抓手，规范政府和融资平台关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突出以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位、增强承载能力为重点，支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市经济发展承载力。三是创新资金引导方式。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发挥创业、中小微企业扶持、产业发展等财政资金作用，引导经济结构调整，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快速发展。四是支持息邢高速、淮河特大桥、影剧院、晴川广场等重点工程建设。

（三）突出抓好扶贫资金投入，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积极与上级财政沟通，争取上级扶贫专项资金向我县倾斜。二是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实现应整尽整，形成扶贫攻坚合力。三是支持探索扶贫模式创新。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带动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或就近转移就业。四是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严防截留、滞留扶贫资金等问题。

（四）突出抓好民生改善，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始终坚持把保障县委政府重点工作、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一

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业补贴发放方式，引导农民规模化种植，围绕农业产业化集群和农业品牌，继续扶持壮大龙头企业，支持打造生态主食厨房。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二是支持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全面改薄”，支持学校建设；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贴。三是持续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制度实施，落实国家和市相关政策标准，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对各种社会保险补贴投入，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创业就业。四是加大对医疗卫生投入，加快覆盖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健康发展，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多渠道补偿机制进一步抓好落实。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五是支持科技创新，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六是支持城市综合执法，畅通城市“神经末梢”。

（五）突出抓好财政改革，提高科学理财水平。一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紧跟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步伐，精编细编财政支出预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二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三是全面启动编制3年滚动财政中期规划，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四是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从2018年

开始，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增设政府预算和完善部门预算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更加明晰直观，社会公众监督将更方便、更直接。**五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六是**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七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职能，拓宽评审领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八是**全面摸清政府资产家底，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准备工作。**九是**积极对接融资项目，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资平台规范运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十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完善检查手段，提高检查质量，强化结果运用，并在执法检查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六）突出抓好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二是**狠抓业务学习。继续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抓好财政干部业务轮训工作，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三是**狠抓干部作风建设。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工作纪律、文件传递、资金拨付时效抓起，强化责任追究制。**四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强化责任，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力度，努力营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风貌。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严格依法理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美好息县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